

宋

會

要

宋會要列前帝

司封主封爵以朝官一人主判 太宗雍熙三年十一月詔縣尉在任如三限捉獲劫殺賊須子細批歷及劫獲時日斷遣刑名應書較考第須考帳內事節分明第一限獲者與折兩度不獲劫殺賊第二第三限獲者與折一度不獲賊其三限內捉獲劫殺賊批書不全者只折一度不獲仍不理為勞績今後應罷任縣尉叅選歷子如有捉獲賊點檢批書或有劫盜月日無捉獲時日有解送月日在限內者即與施行若捉賊推勘明是正賊未斷遣會恩放者亦與理為勞績應元授官告內有同催科者點檢歷子逐考罷任比到任戶稅如虧欠逃

折及分依主簿例殿降如戶口增添催稅及限亦依主簿例減選應注在淮南荆湖江南兩浙近處河東官並限敕申到庫年月出給應子江南兩浙荆湖遠處四川近處限二十日四川遠處廣南漳永福建限一月如限滿不來出給罰俸如違四十日已上奏裁 淳化元年十月詔今後叙封加勳官告並使本司印所有逐司公事并印令吏部官主判其合要主行人吏印令於吏部舊主行人吏內抽差應有合行條貫事件仍委主判別具條奏 至道二年六月詔今後諸處闕人不得於考功甲庫祠部抽差並令御史臺於閑慢諸司揀選 三年十二月詔尚書考功依例許招院子一人糧錢一千

以祠部公用錢支 真宗咸平元年六月詔選人用上
考減選即下考並合殿選今後每年較考敕下後具名
牒門下省申銓闕報南曹須八月已前報畢 三年七
月詔考功所較令尉考第折除外如兩度不獲却殺賊
降考一等今後從初縣尉失職三限未滿間交與縣令
捕捉即據逐人所管目數分兩處書罰各降考第 六
年六月詔選人不齎到單帳即會問考功如逐年本處
已中考帳較考分明者更不守殿如單帳都帳俱不到
者加一選判成更不候守殿滿赴集自今選人或有書
罰並只依斷敕下月日施行 景德三年八月詔今後
臣僚薨卒合賜謚者依舊葬前定謚於祖奠時遣官讀

誅賜之 大中祥符二年二月詔廢考功綾紙庫并入
官告院綾紙庫如考功要紙依甲庫例旋取五十副或
百副使用 三月詔今後選人有追官停任充替人注
司戶參軍兼錄參司法若有書罰只依舊降考外所有
常調選人如擬司戶兼錄參司法在任犯公罪杖已下
責罰者依錄事參軍例較考 三年正月詔選人有移
官對移赴任後前任事發書罰在今任者依例如前任
末考批書 五年正月詔文武官薨亡準唐六典諸職
事三品以上散官二品以上身亡者佐吏錄行狀中考
功責歷任勘校送太常禮院擬謚訖覆送考功於都堂
集省內官議定以聞贈官同職事自今如本家請謚史

不先具聞奏便依故事施行 二月詔今後幕職州縣
官到任便權司理司法錄事直至得替者若考內有準
款公罪元犯杖已下書罰者依例書常考 天禧三年
十一月詔司封自今給事中諫議大夫中書舍人毋封
郡太君妻封郡君 四年三月詔翰林學士至龍圖閣
直學士已上母妻令尚書司封並依給諫例擬封 嘉
祐六年正月詔判尚書考功祠部官告院自今降敕差
人理合入資序仍給添支錢十千 故事尚書省諸曹惟
判刑部吏部南曹許理資序餘遇有闕即申中書判送
某官謂之送即時以入堂除差遣者宋又三曹皆有事
守故史以教差之 兩朝國史志司封判司事一人以

無職事朝官充凡封爵之制一出於中書本司但掌定
謚先期戒本部赴集而已餘司准此令史二人元豐官
制行郎中負外郎始實行本司事郎中一人掌封爵
欽贈奉廕承襲案五曰封爵有三曰知雜曰檢法吏類
主事一人令史一人書令史二人守當官二人正貼司
四人私名二人。神宗元豐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吏
部侍郎陳安石等言乞以侍郎比類直學士例封贈父
母從之著為令。哲宗元祐元年閏二月二十八日中
書外省奏舊制臣僚贈父母各有詞欲令後依舊制中
大夫防禦使已下用海詞外其太中大夫觀察使已上
用專詞從之。四月二十六日三省言尚書六曹職事

大典卷三
百七十五又
卷一萬四
千六百四十
四

開刻不等今欲減定負數至簡者以比司兼領司封司
勳各減郎官一員從之。二年九月十五日詔諸父及
嫡繼母在不得封贈所生母雖亡而未有官封者不得
獨乞封贈所生母若父及嫡繼母所生母未有邑封者
不得獨乞封贈妻從吏部請也。紹聖元年七月八日
詔宗室換授文官身亡者通直郎以上於見任寄祿官
上加贈三官。二年八月二十四日詔寺監官以雜壓
在寄祿官通直郎之上者雖係宣德郎過大禮亦許封
贈。四年四月十二日三省言中書舊條國名內有莒
邾蒙芮薛劬鄆羅國今來司封格內無此國名乞行添
立從之。元符元年十一月十五日司封言元豐法中

散大夫大將軍團練使雜學士以上母妻並封贈郡君
其餘陞朝官母妻並縣君銀青光祿大夫太子少保節
度使以上郡夫人開府儀同三司以上國夫人並係用
子官封叙詔封贈並依元豐法。徽宗崇寧四年四月
二日司封員外郎余彥明劄子契勘自來不許封贈團
郡鎮名除已有令文外有下項國郡鎮名內端國遂寧
郡亦不合封今欲條內添入從之。大觀元年七月七
日廣親北宅宗子博士葉莘等狀伏覩見行條令大禮
評事敘位雜壓在國子博士之下遇大禮並許封贈今
朝廷置立國子博士與宗子博士敘位雜壓即未有明
文如宗子合在國子之上伏望詳酌特許比類遇大禮

封贈吏部狀契勘宣德郎任大理評事國子博士係寺
監官雜壓在寄祿官通直郎之上遇大禮依條合該封
贈外其宗子博士序位班在太學博士之上係在通直
郎之下不該封贈兼契勘宗子博士亦不係寺監之官
詔宗子博士序位立班在國子博士之上餘依所乞。
二年二月五日吏部狀承大觀二年正月一日敕書郡
縣君依封國法列為三等看詳到封國之法自來以大
次小分為三等今參酌擬定下項將已曾經兩次封贈
之人與改封大郡大縣已至大郡大縣人後來再遇恩
許令於本等內改封如允所乞即已下到封贈文字便
依此施行并契勘國夫人已立三等今承敕文郡縣君

亦分三等所有郡夫人未有明文竊慮亦合依此分等
詔郡夫人依國夫人分三等餘並依 四年四月八日
內降指揮下議禮局臣僚之家需被恩典澤及祖先最
為榮遇其追贈官爵雖是寵以虛名緣直下子孫皆得
用廢及本戶差科輸納之類便為官戶故所贈三代愈
多即所庇之子孫愈眾不特虛名而已今司封格三公
以下至簽書樞密院初除及每遇大禮並封贈三代節
度使雖封三代遇大禮方許封贈尚不在初除封贈之
例其次官雖至東宮三師階雖至特進職雖至大觀文
亦止封二代有以知祖宗以來慎惜名器之意又高祖
之上又有一祖未有稱呼可令議禮局看詳本局奏臣

等看詳家祭之禮子孫所以致孝也其世數之遠近必視爵秩之高下以為之等是以或祭五世或祭三世或祭二世封贈之制朝廷所以廣恩也其世數之遠近亦必視爵秩之高下以為之等是以或贈三代或贈二代或贈一代蓋朝廷之典以義制恩人子之心奉先以孝故遠近雖不同乃所以為稱也今朱家廟所祭世數儀注已遵依御筆修定其封贈自合依司封格施行至於高祖以上一祖稱呼臣等檢詳爾雅曰父為考父之考為王父王父之考為曾祖王父曾祖王父之考為高祖王父至四世而止按禮記王制諸侯五廟二昭二穆與太祖之廟而五則所謂太祖者蓋始封之祖不必五世

又非臣下所可通稱祭法諸侯立五廟曰考曰王考曰
皇考曰顯考曰祖考則祖考亦猶王制所謂太祖不必
五世者也今高祖以上一祖欲乞稱五世祖庶於禮經
無誤從之 政和三年正月五日尚書省言內外命婦
官稱文武官並合依已降指揮施行除今來元圭敕書
合封贈者並依已降新官名封贈給告其已封及未願
再封之人若行改封慮有煩費欲只令吏部給與文字
改今來命婦各隨其夫之爵秩所有特封之人其夫無
官或非通直郎以上則著姓名封贈一舊來非通直郎
以上封贈者如指揮使之類並合依舊與著姓名從之
。二月二日吏部劄子奉政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御筆古者妻隨其夫之爵服國家乘襲五代事不師古
因陋循舊或未有革令命婦猶封縣君郡君昔在元豐
改作未就小君之稱雖見於古而裂郡縣以稱君蓋非
婦道又等級既少重輕不倫全無差別可依下項通直
郎以上初封孺人朝奉郎以上封安人朝奉大夫以上
封宜人中散大夫以上封恭人太中大夫以上封令人
侍郎以上封碩人尚書以上封淑人執政官以上封夫
人並各隨其夫之官稱封之武臣准此若封母則隨所
封五等謂如封南陽縣開國男則隨其爵稱南陽縣男
令人封魏國公則稱魏國公夫人之類庶幾近古不至
差紊今將雜壓與舊條參照措置修立下項勘會應掃

人不因夫子得封贈謂命官非陞朝而母年九十以上或庶士婦女年百歲并特旨若回授者或因子孫得封

贈而其夫至陞朝或雖非陞朝官應封贈者並孺人吏部申下項一應已經封贈至國郡夫人郡縣君者欲國夫人與夫人郡夫人與淑人郡君與恭人縣君與孺人小貼子稱已封贈郡夫人者更乞賜詳酌欲國郡夫人

並換夫人外其郡君縣君自今隨其夫官爵高下對封謂如承議郎以下換孺人通侍大夫以下換恭人之類一宗室官卑因襲封至國郡公郡國王者欲止依本身任官封贈欲依舊一應納羅紙錢並依見行條制一舊封贈祖母并母係國夫人郡夫人郡縣君若父祖亡即

加太字今來已降指揮別立新法孺人至夫人即未有明文加與不加太字欲因子孫得封贈而其父祖亡者所封母并祖母並加太字詔內命婦國郡夫人今尚書省講究餘依擬定。十一月八日臣寮上言臣伏覩近者臣僚陸辭敷奏文武陞朝官贈母乞除去太字已聖旨依奏然理有未安事有未便者臣請遂言之今日所生母存而嫡母亡者在所生母則加太字而贈嫡母則去之如此則以卑臨尊以賤臨貴稱呼之際未愜至情此理之未安者也今吏部出贈母告先冠以子之官稱而繼之以安人或孺人某氏如此則母妻無別人子之心實所不違處既除太字亦當加母妻二字以別之此

事之未便也况加太字乃因子贈母而已本非為父設也於母固無存歿之異則贈母不加太字揆之人情可予通者冬祀大禮霽恩内外文武陞朝官當得封贈者衆欲望聖慈下有司再加詳議務歸至當如合改正即乞早賜睿旨施行詔於告內添入母妻并祖母字。十五日新差知壽州劉安上奏竊惟國家肇新命婦名稱德意美名超軼前古天下稱頌然獨封贈之文有司奉行有疑誤者臣冒昧言之謹按今文應因子孫得封贈而其父祖亡者所封母并祖母用子孫官爵并加太字臣看詳立法之意惟封則加太字則不用其意甚當有司緣承上文有封贈二字遂於贈亦用蓋失之矣何者

太者事生之尊稱也封母而加之所以致別於其婦也
既沒并贈於夫若加之尊稱則是以尊臨其夫也於名
義疑若未正伏望詔有司中行下應命婦因子孫官爵
封母祖母者加太字若父亡母加太字者歿及進封並
合除去所貴令文全備有司奉行無或不當從之以上條國朝會
要
宗建炎二年十月四日詔今歲冬祀應封贈文武陞朝
官並經所屬保明其綾紙錢却於行在左藏庫送納給
鈔繳申司封奏鈔從吏部員外郎黃槩請也 三年六
月八日詔應合納綾紙錢並依舊法於所屬州軍寄納
連鈔保明申司封其二年十月四日指揮更不施行以
襄陽通判胡孝寧言道路艱難及陳乞之人類多貧乏

不能達詣行在送納故有是詔。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詔文武陞朝官遇恩母妻雖不該遷改等願再封贈者

聽中書門下有言通直郎遇恩母妻合封孺人後累父

子官皆未至朝奉郎再遇恩止合封孺人自不必再行

封贈若其子轉官再遇恩日應改者依元降指揮不得

違毋切詳敘文已封贈者更與封贈所以示朝廷寬大

之恩澤及存歿今來若將願封贈之人一槩不行再封

顯是不需恩需故有是詔。紹興元年三月十三日詔

應合納綾紙錢並令赴行在左藏庫送納先是文武官

陳乞建炎二年郊赦封贈有已納綾紙錢而散失朱鈔

及已出無限而未曾納錢者更部以為言故有是詔。

六月九日吏部言文武官陳乞封贈有自京官及小使

臣或白身借補陞充修武通直郎以上之人恐錄到告

款付身節去借補二字便作正官陳乞欲並從本部具

因依取旨從之。十一月十二日詔應所在州軍申到

官負陳乞封贈文字內無知道審驗一節及小節不圓

先次放行却行下取會先是吏部言近降指揮應乞封

贈敕官知道並審驗經款日實係陞朝官及違碍事緣

道路阻滯多未盡知今來堵路陳乞並無知道審驗一

節若並退回恐致稽滯故有是詔。十一年五月九日

詔應官員遇恩該贈父祖文質如係有官有出身與帶

左字無出身及白身並帶右字。九月十九日詔應承

受樞密行府劄付到官員等封贈加恩繳到合用付身
朱鈔等已圓備之人並與放行內未圓者即行下本處
取會 先是吏部言應從軍護紹興四年明堂赦封敘之
人樞密行府劄付到文字已照驗真本府身若便行下
令所屬陳乞即應往復故有是詔 十二年五月二十

八日吏部言知臨安府俞侯近除敷文閣直學士緣封
贈格法未曾該載雖准紹興十年五月指揮敷文閣名
在徽猷閣之下未敢比類詔依徽猷閣直學士格法封
贈上中會要宗隆興元年八月五日吏部狀依指揮併省吏
額司封見管主事一名書令史二人守當官二人貼司
四人私名二人今欲正貼司并私名人內各裁減一名

詔依見在人依舊如將來過關更不遷補。乾道元年正月一日大禮赦應諸州軍中奏到文武官陳乞奏薦封贈加恩及致仕遺表恩澤錄白真本一切圓備止是漏保明字與作小節放行案後行下取會如有違礙即行改正內奏薦申奏狀內不填實日却係在前後日分內發奏者亦與放行。三月二日吏部言文武官陳乞封贈加恩其後軍人錄白到見任告命內有係赦前月日書填如不連到審實告示本部再行取索方始施行以致留滯今乞將陳乞之人止據憑錄白到已書填告命放行從之。同日吏部言封贈加恩文字如錄到經數日付身不曾錄白到赦後轉官告命如止錄到見任

文字却無經赦日付身從來本部倒皆取會乞自今後
如有似此陳乞之人從本部闕會所屬選分見任官因
依許與放行若不曾錄白到父母妻已封贈并加恩報
命之人亦乞檢照前赦已封贈加恩案檢亦與放行從
之。六年五月四日吏部狀司封見管吏額主事一人
令史一人書令史二人守當官二人正貼司三人私名
一人即無請受今於守當官正貼司內各減罷一人詔
依擬定各從下裁減將來見闕日依名次擬填其減下
人願依條比換名目者聽。十二月二十八日吏部言
勘會本部掌行諸色人捕盜酬獎依奏格合補下班祇
應并進武校尉承信郎及柴氏子孫補官恩澤自來係

司勳具鈔上省今承前項令四選并司封奏鈔作兩道擬奏緣司勳係司封兼領所上鈔目亦自希少即未有該載明文乞指揮許令本部遇有合上鈔事件依例亦行日上一鈔從之。七年四月十一日吏部言准敎文武陞朝官為父後者特與封父母一次除父已有官封并父母係白身未有官封已號依敎施行外竊緣母已封孀人若子係文臣未至朝奉郎武臣未至大夫其母並未該遷改并母已隨夫官高封敎了當或隨夫官亦未該遷改其敎文內即無加字乞指揮行下本部各於見今已封已號上再行加封一等施行從之

宋續會要

淳熙二年二月十五日詔吏部奏擬文武臣封贈每鈔
母得過五人中書門下省言已降指揮吏部奏鈔文武
臣格擬官封贈每選每日分作兩道擬奏緣每鈔不限
人數至有四五十人作一鈔上者若一人合有取會事
即例皆留滯故有是詔也。八月二十二日敕令所擬
上重修司封令諸小使臣以上帶御器械依正侍至右
武郎格法封贈官高者從本格從之。十二月二十八
日吏部言已降赦書應文武陞朝官父母及宗婦宗女
年七十以上與加封禁軍都虞候藩方馬步軍都指揮
使父母年七十並與封敕已封敕者更與加封契勘陞
朝官其父每封進一官外所有母并宗婦宗女加封若

依本部格法止合隨夫子之官爵謂如夫子見任承謀
郎毅武郎以下止合封孺人任朝請郎武功郎以下合
封安人之類御前忠佐若將校帶遙郡兩遇赦恩母妻
並封敘安人如初過及不帶遙郡者封敘孺人若不該
遷改即不許再行封敘謂如已封孺人過赦再命封敘
孺人之類緣上件赦書內有加封二字今欲於合得官
封上加封一等從之既而淳熙十三年正月二十九日
史部言伏覲正月一日赦書節文應文武官祖父母父
母並與封敘有差不却勘會在法諸文武臣應封母父
在隨父官昨來行遣淳熙十年十二月十六日已降赦
書加封文字其間有父是見任未致仕之人其子却行

獨乞封母本部遂將似此陳乞之人放行加封了當未
審今來慶壽赦恩其間若有申到似此父母具慶係是
見在來陳乞致仕之人合與不合照應淳熙二年十一
年已降指揮施行既依淳熙二年并十一年已降指揮
施行。三年三月二十五日禮部尚書趙雄言慶壽赦
得解進士父母年七十以上並與初品官婦人與封號
竊慮有增加年甲計囑州郡保明若例與放行僥倖為
多恩賞泛濫臣謂得解進士父母年申猶有試卷家狀
可憑紹興二十九年以前不可檢照止憑州郡保明放
行紹興二十九年至今已十八年略計進士父母年亦
老矣故便與放行自紹興三十二年以後五舉試卷家

狀尚全猶可考按已委郎官將舉人家狀內所載父母
年甲盡入本名貢籍如諸州保明到父母官封並將貢
籍點對紐計父母年甲至今若實及七十以上立與具
鈔放行如年未及七十不應赦即與駁下司封所掌亦
如之却會禮部取實年甲仍下國子監應上舍內舍外
舍生父母準此從之。八月四日詔進士增改父母年
甲以冒封爵者坐以學規一等之罰限一月自首改正
從吏部尚書韓元吉請也。六年七月十一日詔吏部
應以小吏出職雜流補官選人不得引例取旨陳乞回
授官資封贈從之以石諫議大夫謝廓然言近來小吏
出職及雜流補授選人至承直郎該賞無用循習却因

先有黃緣曾取特旨得封贈者多據引陳乞回授吏部

用例取旨特與故行故有是詔。十年十二月十六日

慶壽赦應陞朝官以上祖父母父母並與加封一次祖

父母年未七十以上及父母未有官封者特與官封京

官選人并使臣祖父母父母年七十以上亦與官封已

有官封者與加封應禁軍都虞候以上并藩方馬步軍

都指揮使祖父母父母年七十以上並與封敘已封叙

者更與加封。十一年二月十日吏部言勘會淳熙十

年十二月十六日赦書應文武陞朝官京官選人使臣

并曾得解進士士庶太學武學上舍內外舍生祖父母

父母封敘所有保明奏狀體式約束事件及立定限陳

乞年限等事欲依淳熙二年十二月十七日慶壽赦恩申請到前後已得指揮施行從之。十三年十二月九日詔司封減私名一人以司農少卿吳煥議減冗食下救令所載定故有是命淳熙十六年四月五日吏部言以上考定會要司封見行去年明堂大禮官員將校等文字止添差手分四名貼司楷書各三名今登極赦恩應文武官及都虞候以上並與封贈文字浩瀚乞更添差手分貼司各二名楷書一名共一十五名起辦兩赦文字並於本部私名內選差從權名例支破七分請結其理年乞自今年降赦日為始候及一年先次減罷手分貼司楷書各二人及一年各減罷二人又半年全罷其添支食錢更

不支破從之。紹熙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南郊赦諸
州軍奏到文武官陳乞封贈加恩及致仕遺表恩澤申
發園備止是保官漏行聲說作保次數或不曾聲說寄
居因依並與作節放行以上元會要慶元元年三月四日主管官
告院張經等言紹熙二年南郊大禮本院出給過文武
臣封贈告命計二萬二千七十餘道今來登極明堂相
繼兩赦封贈祇以前郊數為則倍給合出告四萬四千
一百五十餘道乞將文武臣該過登極明堂兩赦未曾
給告之人許令吏部具鈔作一併封贈於告身內開說
書寫庶免留滯既而吏部看詳所陳委是利便在臣僚
之家不損恩例在本部亦得如限行遣免致積壓兩費

陳乞如蒙許從乞自今降指揮下日將見在部及以後
陳乞之人並作併赦封贈施行其已該登極封贈給告
之人再陳乞明堂封贈許與已封贈官上放行仍令子
細點勘不致重疊從之。嘉泰三年十一月十一日郊
祀赦文諸州軍奏到文武官陳乞封贈加恩及致仕遺
表恩澤申發圓備止是保官漏行聲說作保次數或不
曾聲說寄居因依並與作小節放行嘉定十四年明堂
赦亦如之同日赦應京官選人并使臣父母年九十以
上許經所屬自陳保明以聞特與官封士庶年百歲以
上並具名聞奏男子特與初品官婦人與封號以上宣宗
會要。

美注立一人主判下
首頁第一行

神宗正史職官志司封郎中員外郎參掌官封敕贈之事宗室賜名授官親王內外命婦以下封爵諸親保任其宗屬陞朝官褒贈其祖考妻皆隸焉列爵有九曰王曰郡王曰國公曰郡公曰縣公曰侯曰伯曰子曰男分國有三曰大國曰中國曰小國內命婦之品五曰貴妃淑妃德妃賢妃曰大儀貴儀淑儀容順儀順容婉容昭儀昭容昭媛修儀修容修媛充儀充容充媛曰嬪好曰美人曰才人貴人外命婦之號九曰大長公主曰長公主曰郡主曰縣主曰國夫人曰郡夫人曰郡君曰縣君敕贈之制三執政官節度使三代金紫銀青光祿

大夫二代餘官一代皆辨其位序以進之加食邑實封
則視其高下之品以為戶數多寡之節凡事之可與
司勳通決於尚書侍郎分案三設吏六 神宗元豐六年

宋會要 司勳部

司勳官以朝官一人主判而朝因史志司勳判司事一人以無職事朝官充凡勳之賜一出於中書本司無所掌史二人元豐官制行郎中負外郎始實行本司事郎中一人掌功勳酬獎審覆賞格案十曰功賞有四曰勳賞有三曰檢法曰知雜曰開拆吏類主事一人令史一人書令史六人守當官四人正貽司八人私名五人

哲宗元祐元年四月二十六日三省言尚書六曹職事閑劇不等今欲減定員數至簡者以比司勳領司封司勳各減郎中一員從之十一月十五日吏部言諸色人^後引舊制僥求入官者甚衆小不如意則經御史

六百四十五

以下凡此者皆雙數

臺登聞鼓院理訴若不約束恐入流太冗請今後諸色工匠舟人伎藝之類初無法合入官者雖有勞績並止此類隨功力大小支賜其已前未經酬獎者亦如之則僥倖之路塞而賞不濫從之。八年六月二十四日尚書省言昨勘會官員因賞與占射差遣者到部凡在選久待名次之人皆被陞厭及有一二年已上未能注授者慮亦有可減或與別等恩例送吏部子細參照申初謂占射差遣亦有可減或與別等恩例仍為事任不當得此酬獎或已得轉官循資而涉僥倖者即與刪削或與改授指射陞名之類非謂必欲全罷占射令吏部一例改換減年磨勘却是歲增轉官陰補請給本選四選

合再行看詳從之 元符元年二月二日權吏部尚書
邢恕言乞八路知州通判負闕除廣南東路并其它路
有煙瘴及邊蠻夷合得酬獎處依舊外餘並收還本部
注擬之從之 徽宗政和四年六月六日翰林學士王
甫等奏措置事件勘會尚書司勳依官制格目係掌賜
勳定賞覆有法酬獎內一司一路所載酬獎自來唯據
所屬檢引條法審覆推賞謂如招隸將禁軍專委將副
招填係在將官敕內付之諸路不曾頒降到部之類本
部並無編錄條格每有關申到該賞之人類皆旋行取
會所引法令有無衝改及係與不係見行非惟迂枉留
滯設或官司檢引差誤以至隱漏故作欺弊既無條法

遵執顯見無以檢察今措置欲乞令本部行下所屬將
一司一路條制參照內有係干酬獎條格節錄成冊委
官點對無差誤申送赴部編錄照用遇有續降更改依
此關申施行從之。高宗建炎元年七月十四日詔令
後應殺獲強盜別無生擒徒伴照證令所屬州軍申提
刑司勘驗指實即下所屬依條保奏從吏部定奪如有
已保明而事節不圖復經燒劫無從取會即令所屬委
曹官一員根究開具因依結罪保明回申依政和條格
定賞。先是尚書路允迪言司勳掌行諸色告捕賞條格
依條據元勘案所犯情節贓錢及斷遣刑名定奪推賞
近者州軍保明盡是獲到首級無案款可驗再下覆賞

取會多不能結絕故有是詔。

四年六月十一日詔崇

寧以後冒濫功賞轉官減年今後更不許收使其已收使人並行改正其已給付身並令拘收毀抹先是詔討論案寧以來濫賞後有已收使轉官者如修蓋奉安神霄宮及除編脩教令修國史外應緣修書及禮制等局減年轉官西域所措置田土及應奉祇應修蓋宣德樓集英殿創造池苑宮院艮岳內外應干營造有勞催促燕山府路克夫錢糧進奉御前物色催促伍局木植顏色關河部夫及應副錢糧梢草修築舊城之類一時轉官減年又駕幸省寺等處起辦開封府大理寺獄空主管臣僚御書閣推恩之類所得占射差遣及減年轉官恩

例臣僚以為言故有是詔

十一月十二日禮部言諸

路監司守臣昨遇淵聖皇帝及今上皇帝登位曾遣親

屬奉表進禮物稱賀自來引進司關到職位姓名本部

節次關司勳審覆推恩今有關到臣僚陳乞當時守土

進奉恩例緣自渡江及道火案牘散失無從取會欲乞

行下本路轉運司取索當日別無在假事故干照官吏

結罪保明申部施行從之。紹興元年四月二日詔今

後在任官已替離不許保明功賞先是臣僚言京西等

路道路不通合得功賞之人無從保明或有舊曾任本

處知州赴闕便指姓名乞會問緣逐官既久離任即無

案牘及人吏承行可以參照當時功狀深慮生弊故有

是詔。二年七月八日臣僚言靖康勤王及方臘直達
綱鹽課增羨等賞乞今後一切不行詔從之其未降指
揮已前給到吏部公據者並令吏部驗實依條收使後
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吏部申明其間副尉繳到賞據係
在昨來指揮之前亦乞檢照收使從之。十二日吏部

侍郎棊崇禮言近關到命官并諸色人酬獎有法者所
屬並自指定所該賞名亦不勘當無法者更不檢照體
例勘驗功狀及往疏問却下元保明州軍及回申入不
看詳可否即關司勳若不立約束不能結絕欲乞所屬
部分其勘驗不圓者第一次上簿第二次理第二等過
第三次許具因依申朝廷施行從之。十一月十七日

吏部尚書沈與求言諸路保奏到捕賊酬賞有毀夫元
勘公案者欲令監司選官同本處官根究如有當時招
獲賊人情款草案單狀或不全批書上有元獲謀劫姓
名贓錢數許作照據即委憲司審驗保奏錄白元據送
部推賞如本部勘得所保明不依法即許將當行人吏
送別路從杖一百科罪從之 三年七月二十六日司
勳員外郎王綰言近降指揮諸白身人便作有官或有
官而低小便作高官妄稱因送付身經部給據或承代
冒名授官注闕者其點檢告獲人並等第從所屬勘驗
酬賞緣未有勘驗官司欲乞今後諸處保明到上件酬
賞並隨點檢告獲所詐官名色隨所屬選分勘驗關司

勳審覆施行從之。八月九日吏部言自來告獲強盜
酬獎依條並所屬州軍保奏并錄元案赴部有詳依條
格定奪推賞若所劫賊錢及十貫足或持仗五貫足并
雖賊不滿曾殺傷人並作死罪計數理賞若賊不滿不
曾殺傷人亦合作徒流罪比當死罪計賞其告捕劫獲
不得姓名人財物依定法不該賞格近送下廣南路宣
諭明案白申請廣南告獲強盜須估賊五貫足以上及被
主照認若財主劫殺須經官看驗速狀分明方許推賞
本部契勘欲止依見行條法施行詔從之仍檢法保奏
不實條法行下令二廣提刑司常切按察其提刑官失
覺察取旨罷黜今後司勳定賞將元案子細審覆施行

十二月十三日詔應承直郎以下因白身勞績或四
授恩賞得轉一官而元降指揮有言依條施行者並與
依條改官或循資而回授者不得改官如稱比類比附
比折或依條比類與循資即已至承直郎者候改官了
日收使。四年五月十五日吏部言惠州保奏右宣教
郎孟師尹任司士曹日駁正無罪死囚申部推賞其奏
狀見在以在路污損難以進入乞依條推賞從之。十
一月吏部言登仕郎不理選限常向先寄居虔州因軍
變登城守禦蒙朝廷具奏給到第一等賞公據今乞許
作理選限收使從之又言從義郎鄭怙權幹辦從衛牛
羊司在虔州應奉因軍變守城得全蒙朝廷給到第二

等賞公據乞推恩詔與轉修武郎 五年七月二十一

日詔應臣僚有立定賞格如養馬及千疋及州縣官被

差管押燕山免夫錢部押人夫進築運糧開河修城被

賞之類今後更不審量 先是大臣非依格轉官及官者

並合審量緣其間實有勞動難以例奪臣僚以為言故

有是詔 二十三日吏部言左從政郎劉希亮任洪州

司理參軍日驗獲詐冒忠翊郎人得轉一官緣元指揮

無依條及比類之文今乞比類止循一資施行從之

八月一日詔應宣和以前酬賞如後苑作排辦彩山撫

定燕雲定鼎押樂之類其未收使者今後不許陳請已

收使者令吏部具申取旨 先是戶部侍郎張欽遠言執

政大臣有陳乞宣和所得恩賞者或從或繳無以示訓
故有是詔 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詔均州州縣官到
任任滿賞並依荆襄七州軍已得指揮施行 先是均州
兵馬都監彭筠等言伏覩襄鄧郢隨唐信陽漢陽荆門
軍應文武官到任並與減一年磨勘任滿依此選人比
類施行契勘筠州正係緊切極邊與諸處事體一同獨
未霑賞武當軍保明故有是詔 二十二年十月十八
日敕應命官酬賞因犯公罪須候一任回方許推賞者
並因無過犯人例收使 三十一年九月二日敕應四
川二廣奏辟定差通判以下差過遣先次就權之人任
內開破應在官物及起辦經總制無額上供酒稅茶息

錢已及賞格如不該差注更不推賞之人並與依正官

減半推賞

紹興三十二年孝宗即位未改元

八月十

八日臣寮上言乞截自今日已後應干危從無券曆者並不推恩以革僥倖從之十一月二十五日吏部狀

陝西路轉運司言今來已收復陝西陷沒共一十三州軍所有逐州軍並係極邊累經殘破去處少有人願就若不申明立定賞格無以激勸乞本部有詳優加賞與今叅酌將陝西州縣官京朝以上官到任與轉一官任滿更轉一官餘依見行條法內未受朝廷付身時暫差權之人即於今來賞內各減半推賞如後來受朝廷正差付身即與全賞施行從之

考宗隆興元年四月二

十五日吏部狀泗州申本州係是久屬偽地近方收復
與其他近裏沿邊州軍不同乞特賜優加推賞本部勘
當欲依本州申請候到任及一年方許推賞仍自收復
後來到任年月為始理賞施行從之 七月二十九日

詔省併司勳郎官一員以司封郎官兼領以諫議大夫
王大寶等議也。八月三日吏部狀依指揮併省吏額
司勳見管主事一人令史一人書令史六人守當官四
人正貼司八人私名五人楷書一人今減正貼司二人
私名貼司二人楷書一人詔依擬定各從下裁減見在
人且令依舊如將來遇闕更不遷補。乾道二年六月
二十七日吏部侍郎李益謙言乞通行下諸州軍監司

抄錄一司一路專降指揮到任任滿酬賞保明與見行
無^錄降衝改子細開具立限申尚書省著為成法頒降
本部道守詔吏部四選同共勘當中尚書省。三年正
月二十六日試禮部尚書周執羔言乞將京西湖北淮
南州軍等處官員如罷任在乾道二年終已前權依舊
格推賞若在乾道三年已後到任并應罷之人並依昨
降指揮於逐處元立賞格上減半推賞施行從之。十
二月二日大禮赦應命官酬賞因犯公罪須候一任回
方合推賞若經今赦合依無過人例便許收使。十二
月十七日詔將州縣到任賞並候任滿日陳乞依條推
賞施行仍自今降指揮日為始先是有修職郎前舒州

司理參軍應幹乞推到任酬賞本部照得本人陳乞已
出違三年條限若便作已出釐革條限告示却緣本人
係罷任之後併經本司陳乞推到任任滿賞之人難拘
三年釐革條限欲將到任^賞依任滿賞無釐革條限放
行故有是詔。四年七月十六日尚書吏部侍郎周燾
言瀘南安撫司奏長寧軍指使楊大椿乞推任滿賞本
司檢坐到皇祐三年指揮三年得替與轉一官本人係
二年成資滿替陳乞降賞格二年推賞本部檢准賞格
長寧軍指使止是任滿轉一官即無三年得替之文其
本司奏狀內檢引及二年降賞格二等條法本部已行
推賞了當今承都省付下湖南安撫司奏忠訓郎武岡

軍武陽寨兵馬監押劉駿乞任滿賞本司檢坐到熙寧元年指揮三年為一任任滿日與減三年磨勘免短使指射差使照得本人係二年成資滿罷即不曾聲說降等推賞本部檢准紹興修立賞格亦無三年為任之文如將本人依本部格法與推全賞緣與長寧軍指使降等推賞事體一同若便行降等又本部格法即不該載三年為任今相度自今後欲將諸路監司保奏到小使臣校尉應以陳乞任滿賞如本司檢坐到一司一路指揮以三年為任於本任部賞格雖不曾該載三年為任去處並依長寧軍指使已行體例於賞格上降二等推賞從之、五年九月九日詔浙東福建路安撫司所起

一番海船緣在岸防耗日月不多與依格減半推賞。

六年五月四日吏部狀司勲見管吏額主事一人令史

一人書令史六人守當官四人正貼司六人私名三人

今欲於書令史減罷一人正額守當官減一人正貼司

減二人詔依擬定各從下裁減將來見闕日依名次撥

填其減下人願依條比換名目者聽。八年正月十四

日詔滁州州縣官到任任滿依次邊舒州州縣官推賞

先是權通判滁州范_子陳請故有是詔。四月十八日

詔川廣合得到任任滿賞仰吏部照應格法先次放行

抄錄到一州一路專法指揮令所修立成法其未到并

未圓去處疾速取會。八月五日吏部侍郎張津言州

州縣之吏合該賞典司勳格目不一比年旁緣法制僥
冒生姦臣先以五事言之州縣場務課息增羨內合起
發上供並無行在交納朱鈔而推增剩賞州軍禁卒係
兵官同管而乃巧作名目分管人數無逃亡而推全賞
巡轄遞鋪使臣任內催過常遞不具逐一件數經過時
日而推無稽違賞縣邑興修水利並無功料實迹而推
水利賞近裏州軍非沿邊去處而推控扼賞欲望特降
處分日後州軍監司更有保明泛濫經由所屬已行許
司勳開具取旨庶幾弊源可塞實非小補從之。十月
七日權吏部尚書張津劄子契勘侍郎左邊選參附令
漳州龍巖縣令三年替循一資占射差一次緣日前並

係選人任上件差遣任滿許行推賞京官任滿事體一
同緣未有許推賞明文乞依施行從之。九年閏正月
十一日詔今後諸路州軍推勘強盜須將正賊根治即
不得徇情將平人勘鞠搥數結案仰保奏官司將元案
再行審實如見得的無偽冒方得申奏仍將合官人隨
奏舉改官人班次引見方許依條格改轉或當職官吏
依前違戾監司按劾重作施行其保奏官審實減裂妄
行申奏依事詐不以實論。

宋續會要

淳熙四年正月十九日臣僚言近者修城壁建塞屋築
堤堰造軍器類皆今日奏功明日第賞行之未幾前功

俱廢蓋由貪一時之功不為經久之計冒受賞典恬不知恥乞自今姑令置籍候經三年委實堅固方許推賞詔除繕治器械外餘依所奏。六月五日吏部侍郎司馬汲言二廣奏到州縣官投託任滿推賞緣闕名與賞格類多不同本部無所勘驗賞格並未推行乞下敕令所早立成法有關名賞格不同去處有詳改正庶幾法令歸一有以遵守使應被賞者早霑恩典從之闕名與賞格不同如吏部注官闕名有融州文村堡準備差使準照總類賞格則云融州文村堡寨之類。十四日吏部侍郎司馬汲言臣昨任司勳郎官特崇寧以來應係賞與格法取會類寫成冊編至乾道六年二月自臣改任後

卷之三十一 乞下司 四字寄據大興卷三十一 乞下司 四字寄據大興卷三十一 乞下司 四字寄據大興卷三十一

不曾編類所有法冊見在司勳令取會自乾道六年二

月以後推賞指揮接續編類檢照從之。七月十八日

吏部侍郎司馬儀言自今少注臣校尉應差重難短使偶

無籍定人却差常程短使人前去二廣荆湖淮南福建

路為重難短使如回日無縮繫與比附四川已得指揮

以地里遠近等第推賞從之。二十一日左司諫蕭燧

言捕盜官應格改官將以勸功而姦生詐起往往湊足

人數遷就獄情求合法意乞詔敕令所改修成法止與

循資其能擒捕劇賊自立奇功者取特旨改官從之是

寧府建陽縣尉陳伯和將百姓應干三十九人第十一

名誣伏強盜結正解府審問得實伯和特降一資放罷

故有是命。九月二十四日吏部尚書韓元吉言捕盜之賞非特選人改官一事自餘條目尚有數四若今來止將選人改官減作循資則輕重不均若併數降削減則捕盜之賞驟廢今乞正官在假而暫權者所獲盜賞止與循資其捕劇賊及人數多者聽奏裁仍令本州及提刑司指定保明其不實者守倅監司一例坐罪從之。

五年五月二十八日吏部言乞將選人合得循資酬賞存留後任收使者減半其淳熙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指揮更不施行。先是吏部尚書蔡_洸言乞自今選人酬賞不許於改官後收使從之至是臣條言選人勞績遂成乾沒乞別立法事下吏部看詳故有是命。

七年

二月二十五日詔吏戶部行下外路官司自今保明到任滿酬賞並遵依新降專法供申不得引例從中書門下省請也。二十六日吏部言諸處保明小使臣校尉酬賞今新修酬賞格法內有減損去處係是今年正月頒行其間却有到罷在今降指揮前者乞依舊法推賞若在今來頒降條格之後並從新格從之。三月十九日詔自今承直郎以下捕盜合得轉一官與改次等合入官每歲以八員為額若合得減三年磨勘與循一資餘一年磨勘候改官畢日收使其乾道賞令內承直郎以下捕盜改官條令敕令所刪修先是宰執呈進重修縣尉捕盜賞格上曰朕未嘗輕易改法緣縣尉捕盜賞

前後臣僚論其太濫不得不少嚴之務要適中可令敕
令所依此刑修故有是詔。十二年九月四日詔二廣
監司及諸郡守倅州縣鎮寨等官到任任滿依舊格推
賞先是廣西路安撫使詹儀之并臣僚申請乞依舊格
復二廣賞典奉旨令吏部看詳聞奏至是本部勘會諸
州所得到任任滿酬賞近緣勅令所刑修淳熙一州一
路到罷賞格並各比之舊賞例行減損今取到進奏院
狀稱二廣州郡內有瘴癘沿邊海或水土惡弱及外接
蠻徭去處即與其餘裁減諸路州軍賞典不同昨來勅
令所持二廣諸郡酬賞一槩刑修錫削是致間有連年
無官願就久闕正官實為利害尚書侍郎左右選令同

共看詳欲照應詹儀之及臣僚奏請將二廣監司及諸
郡守倅州縣鎮寨等官如到罷在今降指揮之前自合
遵從淳熙一州一路酬賞條格推賞若到罷在今降指
揮之後其到任任滿與悉依舊格推賞施行故有是命

十三年十二月九日詔司勳減書令史一人貼司二
人以司農少卿吳燠議減冗食下勅令所裁定故有是

十四年八月十七日詔應夔路沿邊差遣今後特依
舊格推賞其到罷人依十二年九月四日二廣已降指
揮施行以權發遣夔州楊輔援二廣例延請故有是命

十五年九月八日明堂赦應命官管押綱運偶緣元
差官司失於照應未有舉主見礙推賞如交納別無少

欠可與放行一次。紹熙二年十月二日臣僚言捕盜之賞最為優異果有勞効固無可議然外路諸州未必詳審其間巧於營圖委曲裝飾容亦未免乞申嚴行下精加究結罪保明無或園莽如有違戾或因事彰露重寘于憲庶幾不致虛授從之。紹熙五年九月十四日明堂赦文應命官管押綱運偶緣元差官司失於照應致有年及六十以上或舉主未曾到部但所押錢物別無少欠見礙推賞之。人可特與赦行慶曆二年七月十二日六部長貳看詳到吏部侍郎張抑言守臣保奏到知縣縣令災傷最重處各減三年磨勘內二年磨勘比類合占射差遣一次緣本部格法恩賞循資並合移注以降指揮日

為名次又諸應得循資以上酬賞人不許留後任使今
選人動待遠次豈肯以三年磨勘比類循資賞罷見任
反待遠闕之理乞應似此比類一等酬賞如在任人許
任滿收使或先循資行下取問本官願不與不願移注
罷任將來到部更不破考今看詳恩賞循資自有條法
合行遵守外若特恩賞旨如今來賑濟推恩之類內有因
循資合該移注之人欲從本官陳請許就任循資將來
更不破考仍先行下會問如願移注者仍聽庶幾朝廷
特恩不致與常格酬賞一律施行從之。開禧二年七
月三十日右正言朱質言檢準令諸任滿酬賞而本任
犯贓及私罪重若公罪降官或本職曠闕者不在酬賞

之限即犯私罪稍重降賞格一等此酬賞本法也今司
勲審覆有隱落過名巧為飾說而理賞者其已經按劾
或論奏雖不曾推勘體究固與善罷不同有選人任左
藏庫監官不就任滿而引二年為界先受賞者其本任
既未滿替安保後無遺闕有縣尉巡捉私茶鹽礬盜鈔
而以茶無透漏循轉者其^鹽盜即是本職曠闕豈有更推
茶賞巧於營求唯務相業乞今後任內應得酬賞並候
任滿闕會所屬官司次第保明無諸般違礙方許審驗
放行其本任犯贓私罪但曾經按劾論奏或公罪降官
或本職內有一事曠闕並不許推賞惟私罪稍重則降
等吏部勅令所看詳今後任內應得酬賞並候任滿闕

會所屬官司次第保明無諸般違礙方許審驗放行從
之

自寄以下至
神宗職官

志同樓私名

五人下空一

故美注寫

首頁第

七行

寄案大典卷三千二百六引——神宗正史職官志同

勳郎中員外郎參掌勳賞之事凡勳級十有二曰上柱

國曰柱國曰上護軍曰護軍曰上輕車都尉曰輕車都

尉曰上騎都尉曰騎都尉曰驍騎尉曰飛騎尉曰雲騎

夫注不寫

六字接上
直寫

尉曰武騎尉尉上護軍正三品上柱國正二品
正四品輕車都尉從四品上騎都尉正五品工部
五品騎尉正六品飛騎尉從六品雲騎尉正七品
比品從七品推而上之至於正二品三歲一遷必
因其除授以加之凡賞有格皆設於此以逆其至焉若
事應賞從其所隸之司考實以報則審其狀以格覆之
非格所載則參酌重輕擬定以上尚書省錄用前代帝
系及勲臣之後則考驗而奉行其制命分案四設吏十
有九宗職摛宗元祐元年四月二十六日三省言尚

此條原粘在
本卷第二頁
之前

母之則僥倖之路塞而賞不濫從也 紹聖二年戶部
言元豐官制司勳覆有法式酬賞定無法式酬賞元祐
三年有法式者止令所屬勘驗自後應干錢穀本部指
定關司勳則是戶部兼司勳之職願依元豐官制從之
大典卷三千二百八十六

宋會要 勳官

勳官上柱國正二品柱國從二品上護軍正三品鎮軍
從三品上輕車都尉正四品輕車都尉從四品上騎都
尉正五品騎都尉從五品上驍騎尉正六品上飛騎尉
從六品上雲騎尉正七品上武騎尉從七品上凡十二
等率因舊制凡賜勳者皆以制敕授之司勳給告身五
代以來初敘勳即授柱國 太宗淳化元年詔自分京
官兼職州縣官始武騎尉朝官始騎都尉歷級而進內
殿崇班初授則騎都尉三班及軍負吏職並初授武騎
尉 英宗治平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詔應文武常奉
官子為父後見任官者賜勳一轉以立神宗為皇太子

也 神宗元豐三年九月十七日詔臣僚加恩並依舊

勲已至上柱國即併加食邑實封給諫待制許加寔封

省副知雜許併加勲勲已至上柱國加食邑

許見封門

六年十二月一日詔陞朝官加勲依宗室法並自武騎

尉始舊法陞朝官加勲內殿崇班內常侍賜勲並自騎

都尉始也 徽宗政和三年二月八日降授儒林郎充

詳定一司敕令所刑定官李嘉泰伏觀朝廷以郎與大

夫之名易武士之官稱究其立意命名皆有深旨是為

世不刊之成法至于文臣雖選人亦以七階換見任官

亦正其名矣若夫勲官之賜自武騎尉至上護軍皆武

臣之名悉以為恩數加之有司必襲舊制而未之改則

于名寔之際尚竊疑之且有是名者必責之以自寔也
今官為文品而勳帶武名借如使相或賜戶之官而勳
帶輕車護軍之類豈其所宜哉名不正則言不順有在
于此欲乞文臣賜勳如易武士之官稱別命之名使文
武不相混淆庶幾上副備名責寔之政詔文勳官並罷
令尚書省措置 高宗紹興三年二月八日詳定一司
敕令所言見修司勳一司法令其間該載逐等勳賜今
既見遵依政和三年三月三十日指揮應文武臣勳並
罷欲行刑去緣又見依當年九月九日指揮蕃官蕃兵
勳並依舊其條內勳賜即難以刑去故乞存留從之

考守令以善
 宗德義有
 聞清慎明
 公平可稱
 恪勤匪懈
 為四善獄訟
 免催科不
 擾為治事
 之宗農桑
 墾殖水利

武選分治凡命官皆所募選以其職事具注於歷給之
 統屬州若司歲書其功過應升遷選授者驗歷按法而
 叙進之有負殿則正具罪罰凡考監司以七事一曰勸
 農桑其治荒廢二曰招荒亡增戶口三曰興利除害四
 曰勸有罪平獄訟五曰失案察六曰屏盜賊七曰舉廉
 能執政官節度使銀青光祿大夫以上若死而應謚則
 覆太常所定行狀考驗名實義尚善集以聞舊置考課
 院其定殿最皆有考辭至熙寧中及官制行悉罷分案
 十有七設吏六十有八哲宗職官志同少
 神宗元豐五
 年十月二十七日尚書吏部言待制以上舊法六年遷
 官今準新制三年一遷其已滿三年磨勘外有剝年月

（字據大典卷一百九

與備為勸者
課之窮屏
除嘉盜人
獲安處賊
恤困窮不致
流移為極
養之窮通
算家不定
三等五事
為上三事
為中三事
為下三事
能者功過著
者別為優
劣以詔黜
步焉

許通理磨勘從之。哲宗元祐三年詔知州考課法
吏部上其事于尚書省送中書省取旨賞罰劣等應罰
而已衝改者仍從衝降法縣令以下本部專行。四年
五月八日吏部言應在任官差出除應副軍期推鞠錄
問驗戶并考試部夫權繁難及課利三萬緡以上場務
便糴和糴定奪公事外餘事差出每考通計過百日者
所餘月日並不理為考任即自陳有礙而不為改者杖
一百其月日與收理從之。六年六月十二日樞密院
言元豐七年中書省條堂除知州軍三年為任武臣依
此元祐元年指揮以成資為任武臣未曾立法詔武臣
任六等差遣川廣成資餘並三十箇月為任。元符元

年三月八日吏部言四選通用在任成資不因罪犯替
移許理為任條制欲入曾被對移破考雖還本任通及
二年者不在此限又差使借差雖未及二年聽通理若
因事對移及衝差替之類者不在磨勘之限從之。六
月二十九日吏部言官負係朝廷差出除在任人自理
在任月日其非在任人緣軍期邊事刑獄及往水土惡
弱處聽理為任若朝廷差委勾當餘事如無稽違許以
二日折一日理為考任及三年以上者申尚書省樞密
院審察事體重者取旨或理為一任從之。二年二月
二十二日詔吏部守令課績在優上等即闕御史臺嚴
加考察如有不實重行黜責責從吏部請也。閏九月八

盜賊
考守
令以下至
與百有
西校補

日吏部言差任未滿而朝廷升移者許通理前任滿日雖在職聽闕陞從之。徽宗宣和元年二月二十七日臣僚上言臣竊見吏部牒宣教郎行國子小學錄范致厚乞用選人時該磨勘後住滯月日出給公據已奉聖旨依所乞給還臣竊詳吏部元勘當條制係承務郎以上并大小使臣磨勘時官司住滯月日隔礙磨勘依條許行還給即未有任選人日住滯改官隔過月日許給還之文伏望特賜詳酌施行詔改正。高宗建炎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敕應命官犯罪合該原免如給斷未合朝見人特許先次朝見內合磨勘改官闕陞差注者並與放行。二十二日敕應今日以前不得差出之

之官因官司違法差出本官失於限內申陳致破考及
不許通理考任者並特許理為資任。三年十二月二
十二日敕應承直郎以下因事合殿實年月日並與放
免。四年十一月十三日神武左軍都統韓世忠言
見帶大小使臣並係軍興以來諸處踏逐抽差到見任
寄居待闕并因功換官之人不能參部注授差遣乞與
理為資任從之。紹興元年九月十九日命官緣燒
叔州軍罷任因批書不圓合候到部降名者仰本部長
貳審量詣實特與免降。二年五月八日權考功員外
郎樓焯言欲乞今後選人陞改所用舉官內有未了過
犯若係已申朝廷降到指揮許作舉官收使之入依已

命官緣燒
百九十四

降指揮收使陞改後有違礙却行改正庶免申稟重疊
陞改留滯從之。十二月二十二日吏部侍郎席蓋言
考功昨因遺火文籍燒毀內有陳乞磨勘關陞等案牘
許經所在別行陳乞其昨來繳到真本告勅劄子印紙
公據等在部被火不存者欲許元陳乞人結罪具元投
下文字名件及歷任家狀功過請假事故等赴部審驗
詣實關送逐選給據仍立限半月赴部陳乞限滿更不
受理從之其繳到真本文字如本部有干照參驗詣實
即具事理保明申尚書省聽候指揮方得給據。三年
正月二十一日吏部勘會官員定謚賜謚出給謚告命
詞別無立定專法乞下有司參酌重輕立為定制至是

中書舍人陳與義等言舊來百官謚不命詞至政和宣和以後有不經太常考功議定百官集議而特賜謚者始命詞近來乃一槩命詞欲乞改正詔今後特恩賜謚命詞給告外餘給勅施行。四月十五日吏部言左朝請大夫直秘閣虞沆係通判資序有舉主三人於靖康元年十月闕陞實及三任六考無過犯見有批書印紙照驗緣無當時案牘參照乞比附去失告勅召官委係詣實施行從之。六月二十三日吏部言監司知通見在任官昨降指揮不得申陳通理止是欲革數易之弊今來却有丁憂及朝廷改差已罷任之人若不與通理歷過月日遂與罪犯之人一等欲將前任不因罪犯罷

凡空紙

任人許通計前任考任施行其見任官自合遵依已降
指揮施行從之 十一月三日吏部言承務郎以上列
部遇有收使舉主之人自來係用奏狀到部方許理為
分數如去失奏狀許令舉官再發奏狀所用奏檢係為
考功陞改即本選未曾申明差注許用奏檢理為分數
指揮一侍郎左選考功建炎三年六月十九日申請去
失奏檢許舉官再發奏狀檢仍用印紹興元年四月四
日敕舉狀不到吏部聽用奏檢自紹興元年四月一日
已後用真奏狀紹興元年六月二十二日敕京朝官大
小使臣收使舉主亦依紹興元年四月四日已得指揮
二尚書右選勘會昨紹興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指揮見

行遵依外緣大使臣到部其舉主自来係用照牒收使
若係去失出給朝廷付身或本部公據許行收使外如
係去失未曾出給依已降指揮不合收使一侍郎右選
紹興三年十月十三日指揮已前權許用奏檢照會差
注上件指揮日後奏狀到部依條給該收使用為舉主
差注若舉狀不到之人不許收使紹興三年十月十三
日指揮已後雖奏狀不到如有用奏印奏檢亦許收使
仍自来年正月一日依已降指揮止用奏狀如去失許
依諸選法再奏 十二月三十日吏部言右宣教郎劉
榘昨於建炎二年七月扈駕維揚得旨轉一官內承直
郎與改官榘係承直郎無出身於當年三月成六考依

格合改通直郎緣吏部不照考考第月日止改宣教郎
乞與貼轉從之。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詔諸路幹當短
使人若無前任大添支人許將合入常程短路使人差
撥仍立為賞格應係差川陝即依吏部再差綱運重格
廣南荆湖路即依短使稍重格淮南沿邊州郡即依短
使稍輕格酬獎候事平日依舊先是小使臣杖尉前任
諸大添支者合差綱運以綱運稀少並籍定名次差諸
路幹當短使侍郎鄭滋以大添支人少為言故有是詔
九月十五日赦應不得差出之官因官司違法差出本
官失於限內申陳致破考及不許通理考任者並聽理。
五年閏二月十六日吏部言右迪功郎洪州新建縣

丞王真乞將江南西路安撫司差權并筠州奏辟差充
筠州高安縣尉月日不曾被受朝廷付身理為考第詔
依元降指揮許理為任今後更有似此之人依此。十
一月四日中書門下省言吏館昨該進書人已降指揮
轉官資減半年其未有名目并副尉下班祇應緣磨勘
年限不同未有該載詔未有名目人並候出職或有官
日收使年限不同人依四年法比折。十二月一日樞
密院言諸軍已有指揮許理為資任去處其統領將佐
使臣部隊等若係朝廷差到有付身之人自合理為資
任外其餘使臣非朝廷差到無付身之人與二日折一
日理為從考任從之。十二月六日指揮若二年成任合

作四年所有磨勘并初該磨勘合要在程年限更不比

折。九年五月五日吏部言勘會選人陳乞陞改收使

舉主依條會問所屬有無責降事故等因依條收使
若有降差遣之人依見降職位理為舉主其間有舉主
元任常調官薦舉後除待從官因言章落職與宮祠該
赦敕復待制又自陳宮觀今欲將見任待制以上職任
後自陳宮祠人與作常調舉主收使從之。六月二十
一日吏部言選人陳乞任修職郎經嶽廟差遣一任回
依條闕陞令錄竊詳嶽廟差遣止係朝廷優恤西北流
寓江南無產業及久勞於事任之人今采選人才方出
官及因賞循入修職郎便授嶽廟差遣一任回許理為

考任關陞令錄顯屬太優今措置乞將任修職郎嶽廟
差遣一任回及迪功郎用嶽廟兩任四考兩任五考關
陞令錄之人除曾歷州縣官及應任諸司職任差遣任
及考成資以上之人與關陞令錄外其餘盡用嶽廟差
遣理任者更不許用上條關陞詔迪功修職郎用嶽廟
考任關陞令錄之人內須實歷州縣及諸司官屬等差
遣及二考以上與關陞。十年四月二十五日吏部言
勘會選人陳乞通理依條前任未滿不因罪犯體量替
移別授差遣願補前任者聽仍到任半年內申本州錄
報在京所屬依格資序一色方許補滿前任共成考任
其間却有見任帶官別領職任差遣在任歷過考第通

應任用舉主闕陞依舊在任未終滿罷間後來或因省
員廢併及改差若丁憂罷任之人再授差遣到任半年
內陳乞通理依條止合通理補前任所有中間資序不
同月日依條不得通理作考第收使本部官今看詳選
人陞改並係用實歷考第謂如通理須是補滿前任方
許通理却與破壞考第慮恐於理未盡今相度欲乞將
選人任內因闕陞許依舊在任未終滿罷之人若緣不
因罪犯罷任別授差遣願補滿前任者到任限半年內
申陳與除豁資序不同月日外將今任月日補滿前任
資序共成考任庶使選人不壞考第本部有以遵執
從之。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幹辦行在諸司審計司

閻大鈞言近乞依左藏庫官理當實厯准考功告示左
藏庫係朝廷專法四糧審院別無條格難以施行竊見
紹興七年七月二十日已降指揮四糧審院官並理作
實厯親民乞檢照施行從之 七月二十三日詔均州
依荆南荆門復州漢陽軍歸峽七州軍例文武官到任
與減一年磨勘任滿更減一年選人比類施行從閻門
宣贊舍人均州兵馬都監彭筠等請也 十三年二月
二十七日吏部言右宣教郎前任黔州黔江縣事李俛
劉子竊見四川選人元立法許展就三考四考者詳其
立法之意欲使有無出身人並就闕陞也次任再展考
通厯任有出身六考無出身人七考方應改官格法使

其就改官考第立法之意豈不美哉今來員多闕少致
選人更不問考第足與不足逐任例皆展就三考四考
原其本意為難得差遣只要久占窠闕使在部人難得
闕次頭屬未均欲乞自今後有出身選人令任滿日已
及六考無出身選人令任滿日已及七考者更不得展
考庶使差注流通均得就祿送部勘當申尚書省本部
欲依展考指揮條法將合應闕陞改官合用考第之人
許令依自來條限申陳展考外餘並不許陳乞展考從
之。十四年正月十四日吏部言石丞議郎添差通判
建州趙令芹乞用武臣換授前考第比折收使闕陞本
部即未曾行遣過試換京朝官體例欲將武臣試換文

資其武臣理過考第依條兩考當一考收後從之。二
十六年七月九日詔今後選人初改官令吏部依法注
知縣縣丞差遣奏補承務以上人須要實歷親民知縣
縣丞差遣一任方許闕陞通判。孝宗隆興元年四月
七日吏部言右迪功郎臨安府富陽縣主簿章汝楫乞闕
陞本人元係無出身右迪功郎上授今任差遣於紹興
三十年正月二十六日到任間准勅賜進士出身在任
成三考有舉主三員所有未賜出身以前歷過月日乞
依詹承家例作有出身人用三考闕陞緣指揮內今後
更有似此之人逐旋申取朝廷指揮詔依詹承家例施
行。八月五日吏部狀依指揮省併吏額考功見管主

事二人令史四人守當官二十九人貼司私名一十八人今於權守當官內減罷四人充貼司權貼司內減六人詔見在人且令依舊如將來遇闕更不遷補。二年三月二日吏部侍郎葉顯言條具革弊便宜武臣任川廣有賞州郡或窠闕元是大臣後差武臣其賞止係文臣格法并小使臣有賞窠闕後差大使臣吏部往往稱不該載並作不應推賞格法不行因緣請託巧用別選賞格放行其弊滋久欲自今川廣州軍武臣任文臣有賞知州軍并大使臣任并小使臣有賞差遣並照應文臣并小使臣格法放行從之。同日葉顯又言官員陳乞磨勘服色內有因罪犯編羈管勒停并責授散官追

官指定州軍居住除名之人令措置應有前項罪犯後雖改正若無理元斷月日之文以前年月並不許收使從之。二十三日詔今後以減年磨勘轉官者須將實歷過年數對用謂如一年實歷用一年減年。九月十五日權吏部侍郎葉顥言廣南西路轉運司申前權知廉州黃齊狀於紹興三十二年正月初八日到任至隆興二年正月初十日罷任乞任滿減三年磨勘酬賞本部契勘州廉知州舊來係差武臣緣目今却差文臣於左選未有推賞之人伏乞朝廷指揮詳酌指揮施行詔依武臣任滿與減三年磨勘以折收使。二十五日葉顥又言紹興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指揮獲賊并私

茶監合推賞之人只據得賞任內月日收使續承當年
八月二十九日都省批狀獲賊許收一任內月日循轉
本部詔得兩項指揮內並不該載任內獲賞日前歷過
考第官序之文人緣續降批狀係是一時指揮難以銜
改元降指揮接續引用今乞將選人任內獲賊并私茶
監所得酬賞若司勳勘驗審覆闕到日即從本部照應
獲賞月日以前已歷過考第官序許行收使循轉如獲
獲賞月日以後歷過考第官序並不許收使從之。乾
道元年四月十八日詔文武官監當人依法合滿六年
到部闕陞近來陳乞稱已到堂便理作到部放行闕陞
顯屬弊倖今後並遵依見行條法須候親身到部方許

閔陞人吏或有違犯所送屬根究施行。二年正月二十四日吏部侍郎陳天麟言選人係三年為任使臣以二年成任使臣任內偶因被對移或衝差替放罷之類比附選人條法止破犯時一考庶幾文武臣陞改事均一從之。六月二十七日吏部侍郎陳之茂等言伏准御筆降下集議等事今議定下項一職事官以上係朝廷除人材不拘親民一今後六院官須要曾經實慮知縣一任方得除授一今後教官應堂除理當親民人須要實歷知縣一任方許闕陞通判資序若在任未滿二考或尋醫侍養並不許理為任一見任官除在外場務監當稟闕並送歸吏部隨見任官四選詔定依本部

見行格法使闕差注一今後在京監當主管尚書六部
架閣文字等闕如係京朝官以上任上件差遣亦須實
歷知縣一任方許闕陞通判一知縣除選人授知縣外
其京朝官並以二年為任並從之。同日陳之茂等又
言准御筆降下堂除理實歷親民知縣等事今再集議
定今來改官人理知縣資序兩任內一任實歷知縣方
得闕陞通判後來循襲却將堂除差遣理當實歷知縣
士大夫往往不歷民事越次闕陞今來欲乞將初改官
人所歷兩任內須要實歷知縣一任外一任如係內外
堂除及到部或舉辟注授並與捧理為兩任闕陞官觀
徽廟非奏補承承郎以上已闕陞知縣及宗室換授理

親民人准此仍自今降指揮日為始從之詳見尚左門

三年十一月二十日寄案大典卷二百九十四大禮赦應命犯罪案到刑寺約

定公私罪情輕依今赦原免不該取旨人若擬斷未下

有妨朝見特許先次朝見內合磨勘改官闕陞差注者

除犯贓罪人外並與放行二十八日中書門下省言

四川大學參選并京朝官初該磨勘與闕陞資序之人

各有合用舉主申發文字到部動經歲月批會有礙不

免符下委是留滯今欲比附選人闕陞改官體例據憑

申發文字實日照驗施行如舉主事故在申發之前即

不許收使在申發之後者許理作舉主庶幾不礙注授

陞轉從之六年五月四日吏部言依指揮省併吏額

考功見管主事二人令史四人書令史一十人守當官一十五人私名一十人正貼司八人令欲於書令史內減罷二人守當官內二人正貼司內五人詔依擬定各從下裁減將來見闕日依名次撥填其減下人願依條比換名目者聽。七年四月二十五日詔明州制置司水軍大小使臣自今後依諸軍例理任。同日詳定一司勅令所刑定官楊恂乞通理前任成三考以後別理今任詔將勅令所刑定官許依秘書省官條法一體通理別理今任。

宋續會要

淳熙元年七月二十七日臣僚言乞將選人任獄廟在

任不理考少一年以下之人許令通理為任詔吏部勘
當以聞既而本部言欲將選人未降乾道九年十月歲
廟不理考指揮以前應曾經省部陳乞之人量增兩月
許令通理成任其不曾陳乞之人止合通理半年以下
成任並別理為任從之。二年十二月十三日詔考功
置大小使臣年甲簿從郎官王信請也。以信言舊大小
使臣磨勘付身不曾填寫年甲續因隆興二年二月指
揮方於告內書寫及乾道八年指揮又將出身以來文
字批上紙背然而減落歲數之弊終不可革乞下吏部
架閣庫將大小使臣昨來覃恩公案并以前磨勘奏鈔
應干文字可照年甲者以姓類聚三代鄉貫年甲置簿

委郎官點對印押庶幾日後有所稽考詔王信同架副

庫官直簿稽定。六年二月十三日臣僚言昨來吏部

侍郎張津陳請武臣除見從軍人及宗室且依自來關

陞外其餘人並於歷過考任內須曾歷州縣職事或諸

司官爲一任二考方許關陞竊詳津所謂緣不曾立定

關陞名色是致陳乞不一兼在法正副使等蔭補引用

關陞資序多有不同有司無以遵執并宗室及見從軍

人亦未有定法乞令吏部逐一措置指定申尚書省既

而本部指定如石合該關陞名色在內九項監左藏東

西南庫封樁庫行在建康府鎮江權貨務都茶場行在首

倉上中下界豐儲倉賜軍激賞諸酒庫草料場雜買務

雜賣場在外五十二項制置司沿海統制安撫司水軍

統領水軍統領轉運司酒庫鑄錢司措置銅場指置銅場

總領所酒庫監倉庫戶部大軍倉措置程買官諸路州

軍知縣縣令縣尉正副將準備將領都巡檢使都巡檢

巡檢水陸巡檢管界巡檢同巡檢巡捉私茶巡捉私鹽

兵馬都監駐泊兵馬都監兵馬監押駐泊兵馬監押文

州安昌寨駐泊左右江鎮寨兵馬盜賊公事知寨城知城

堡寨主管堡同主管堡寨官知關堡同知關堡軍使監

倉場庫務稅監院鎮監井排岸支監官主管權場官文

州南路鎮主管岩昌寨買馬銀銅場監轄使臣內外諸

軍一項正將以上本部今措置使臣歷任實及六年內

須曾歷前項名色四考方許闕陞親氏其武功至武翼
郎入官三十年內軍功換授止理十五年正侍至石武
郎轉授及一年武功至武翼大夫遙郡同入官及二十
年內軍班換授止理十年已上並曾經闕陞聽依條陞
補通侍至右武大夫正任防禦使至刺史同曾經闕陞
每過大禮未經闕陞兩過大禮並聽陞補宗室應任大
考雖非前項名色亦許闕陞內二考許用官觀嶽廟及
不釐務差違見從軍曾立戰功人闕陞聽補聽依舊法
無戰功人非從之仍令勅令所修立成法。三月九日
考功郎官葉宏言昨準指揮令考功置大小使臣年甲
簿近來有年及七十以上之人赴部陳乞磨勘或欲僥

倖令冬郊禮奏薦令欲將年及人於簿內本名用顯印
云淳熙六年校定到年及錄示書鋪遇有陳乞磨勘關
陞並不收接及軍班換官付身自來不載年甲每遇磨
勘隨意添減歲數乞下軍頭司許從本部徑於諸班直
統制司將日前應軍班換官人各具軍分年月鄉貫三
次年甲逐一鈔錄保名申部如遇有換官人亦乞依此
先次具報本部以憑置籍編類拘籍上曰簿籍分明則
可革偽冒可從所請如是六十九歲以前該磨勘關陞
等人已行申發文字到部年已七十並詳收接二十
三日吏部言淳熙令諸選人任不釐務差遣如未頒降
淳熙令之前罷任人乞與依任蘇廟人分別前後指揮

作考第收使從之。是月六日詔路分都監副都監職任
與州都監一同又在州都監之上可聽闕陞其諸路總
管鈐轄州總管鈐轄提刑知州軍準此以吏部言成忠郎
武僉任福建路副都監陳乞闕陞本部照得闕陞指揮
即無一路兵馬副都監之文乞照考功及格法闕陞故
有是詔。九月十六日明堂赦選人先一任差遣未滿
因避親之類以理去官第二任授嶽廟或不釐務差遣
已滿別注第三任曾於限內陳乞通理若作隔任妨礙
通理可特許將第三任補滿第一任理為考第。十二
月二十一日吏部郎中朱佺言考功編類大小使臣年
甲置籍誠足革弊然各選凡遇參部每陳乞一事必須

關會前後重疊行移繁冗孤寒滯留乞自今大小使臣
參部先送考功整會的實年甲給據付本人許令終身
照用庶免重疊會問從之。七年七月十八日詔應百
司出職人吏收使酬賞及磨勘轉官歲不得過兩官吏
部言出職人吏轉官未有格上曰三省都錄事收使及
酬賞及磨勘轉官每年不得過兩官其餘百司出職人
吏豈可過此數耶因有是詔。八年閏三月十七日詔
勅令所於通判闕陞知州條內刪去注文堂除宮觀聽
用一任即不許理當實歷一十五字却修入宮觀並不
理任數八字。先是臣僚言本知縣闕陞通判者必以實
歷而自通判闕陞知州者乃或用宮觀月日以為考任

乞詔有司自今通判資序人必實歷兩任然後闕陞知
州其宮觀年月並依舊祠例不許狀使故有是詔。九
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吏部言從軍人曾歷正將以上差
遣四考及曾立戰功未經闕陞離軍後歷外任添差不
釐務者非揆及六考方許闕陞其不曾歷任正將以上
差遣又不曾立戰功離軍後須歷立定名色差遣四考
方許通理在軍考任二考揆成六考闕陞并外任人已
歷立定名色差遣四考從軍後任軍中差遣二考揆成
六考方許闕陞其已歷立定名色差遣二考從軍後再
歷正將以上差遣二考及軍中差遣二考揆及六考方
許闕陞從之以本部言昨降闕陞指揮內不曾該載離

軍後通理在軍考任及從軍後通理外任月日故有是詔

十年七月十三日詔曾任知州而為郎官卿監而復出為監司之人陳乞闕陞者依兩任無人薦舉去處條例特與免用舉主理為資序從臣僚請也十九日詔皇

太子宮主管左右春坊係是選授令吏部特在內差遣

闕陞十月二十日吏部侍郎賈選言乞將二廣申到

選人京朝官大小使臣用考任闕陞如已經本路運司

公參之人並照四川已得指揮一體施行從之先是紹

興十四年指揮四川選人京朝官大小使臣闕陞其依

條到部陳乞之人如已經本路運司公參月日繳出身

大字保明中部施行是時二廣不曾該載故選反之

十一月十一日吏部言選人任嶽廟已有立定條法不許理為考任則京官亦合一体今措置除見任宰執臺諫子孫任宮觀嶽廟差遣已有淳熙七年八月十一日指揮特許理任外欲將承務郎以上應曾任宮觀嶽廟及不釐務差遣歷過月日但理磨勘不許理為資任從之既而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吏部又言照對選人嶽廟闕陞年月京官初磨勘嶽廟年月皆有指揮分別前後今來京官宮觀嶽廟闕陞年月未曾分別指揮如在淳熙十年十一月十一日指揮以前之人許行收使者在上件指揮之後合遵守從之。十一年五月一日吏部言乞將京官任知縣在任成二考不因罪犯偶因憂

罷之人當理當實歷知縣一任照對本部京官在法雖
知縣資序人須實歷一任滿方合理當實歷其注文權
若在任未滿二考改移或尋醫侍養並不許理為一任
即是兩考實歷便合理當一任今來承務郎以上官到
部注授知縣差遣在任已成二考偶因丁憂罷任之人
服闋之後再行參部緣見今知縣以三年為任本部却
將似此之人作不曾實歷知縣一任復令止注知縣差
遣要委是未盡從之。十二年六月一日吏部言知閣
門事張疑乞闕陸照得張疑所歷考任雖滿六年其歷
任差遣止有浙西副總管一任二考理名色考第外有
知閣門事二考照得元降指揮在內止有監倉場庫務

後承指揮在外路分都監鈴轄總管知州軍差遣之人
許理當名色闕陞今來張疑任知閤門事其元降指揮
內雖未曾該載緣知閤門事職任非內外監當路鈴等
差遣之比今欲將張疑任知閤門事二考理當名色闕
陞詔特與放行闕陞。十二月十六日吏部看詳胡晉
臣奏許令宗室用釐務一任不釐務四考闕陞親民先
是考功郎中胡晉臣奏竊見宗室闕陞舊法歷兩任六
考不以有無釐務年三十以上許令陞入親民資序至
淳熙六年始立定名色指揮內宗室止許用官觀歎廟
兩考之外仍須歷釐務四考方得闕陞竊詳立法之意
本任之事以觀其能然酒稅務錢穀去處已不許干與

巡尉馬鋪等差遣又不許注射且必欲以釐務限之而無闕以處之猶欲其入而閉之門也今縱未能還舊法令歷一任釐務許通用不釐務四考或更辰二考不釐務通理八考今陞親民亦不為僥倖得旨令吏部長貳看詳聞奏竊詳宗室選法差注止有排岸監作院造船場板木場監門釐務窠闕皆注添差不釐務少得任釐務考第及格之人今來晉臣奏請止令歷一任釐務通用不釐務四考計今關陞親民校之祖宗成法考任即無虧改比之未降名色指揮之前皆用六考不釐務可以酌中使其能者關陞親民不為僥倖從之。同日臣僚申請奏辟礙格法之人不許以成資理任。先是臣僚言諸八

路權注見闕而勘當應差者所權日日聽理為任下文
又云舉辟官及雖不應注而注各已或資者準此則不應
辟而辟不應注而注各以二年成資者並聽理任矣不
應注而權及二年亦聽理任固也惟是吏部格法非初
任非有過犯罪已注差違非資序越等之人方該辟差
給降付身令求辟者鮮有不得格法辟書之上吏部雖
已疏下緣有考功理任之法多是歲區省符違或歲月
以資待成資違其私計者乞考功理任條令參照吏部
格法令後從辟之人如係初任曾有過犯或已注差違
受朝廷付身或資序越等者雖已成資不問晉闕皆不
在理任之限庶可以杜僥倖之門一銓曹之法從之

十三年八月二十八日天部言欲將使臣校尉所得慶
典減半除住程應格外並與對半收使其恩賞不得
援例從之。十二月九日詔考功減守當官一人私名
二人以司農少卿吳_璠議減冗食下勅令所裁定故有
是命。十四年三月十五日吏刑部言令大理寺結
絕公案批_報以革留滯之弊以考功員外郎鄭汝諧中
請吏部注擬磨勘陞改等事並洵哉會刑寺有無過犯
錄大理寺人吏前後沿襲批擬至有將二十年前罪犯
作未結絕見作公案在寺者亦許將公罪答作不見得
該與不該取旨者甚至於一州有失出之入之罪不問
官員已滿罷已未到任並作有一犯者遂致吏部不敢

放行間有官員留滯數年無所控告照得淳熙九年大理卿潘景珪申請乞將日前未結絕公案照明堂赦恩並行結絕已奉旨依奏今錄本寺更不用此一項指揮仍舊將經歷年深罪犯批~~擬~~乞下大理寺照潘景珪元請將淳熙十三年正月一日以前官員所犯量其公私輕重日下並行結絕批據吏部施行庶免留滯官員注擬磨勘陞改從之。十五年九月十六日詔永祐陵攢宮內外巡檢理當名色闕陞今後準此以浙西兵馬都監楊曠乞闕陞吏部言曠昨任攢宮內外巡檢成二考替罷當來所降名色指揮不曾該載雖有申請到徐德榮指揮攢宮內外巡檢比類諸路州軍巡檢理當名色

關陞緣所降指揮內無今後比類收使之文本部未敢

施行故有是詔。十六年正月二十九日臣僚奏請諸

軍承代之人更不施行相驗年貌指揮以戶部侍郎兼

權吏部侍郎張杓言吏部侍郎右選昨自淳熙三年因

臣僚奏請創造考功編類使臣年甲籍簿以革減落咸

數之弊自乾道八年諸軍冒名承代者與是減補正官

實至淳熙七年都省批狀指揮其年甲照應未退減改

正前年甲施行蓋承代之人皆是以少承老姑俾之從

承代人年甲庶年及不遠可革磨勘陰補之濫至淳熙

九年本部申明畫降指揮如無以前年甲千照之人過

陳乞磨勘從本軍次第結罪主帥重加相驗年貌保明

事無隱匿不實如已離軍亦令本州及知通保明臣以
為冒名之人與之退減補正固已為優恩所承代者豈
無元采年甲若不從實供報不與施行磨勘可也今乃
因其不報許令從權相驗保明則是開其詐冒之路然
猶未嘗許其有干照重行相貌也近準樞密院批下與
元都統司保明到成忠郎程繪鎮江府都統司保明到
保義郎陳進皆是承代補正徑行覈驗年甲具申再行
檢照簿籍見得程繪陳進其未改正以前年甲具有干
照即不應本軍擅行覈驗保明今來程繪却減落一十
三歲陳進却減落者尚有萬五千人若一一於其將年
及之時徑自覈驗減落歲年以為磨勘奏請之地其僥

俸冒濫何有窮極乞應諸軍冒名承代人並照應未遽
減改正以前年甲從淳熙七年批狀指揮其淳熙九年
申明貌驗指揮更不施行十六年考功員外

郎楊經言選人在法前任令錄知令錄有職官舉主三
員非今任停替者候參選與文林郎又條帶官別領任
與就任循正資序謂迪功郎係判司簿尉任提刑司檢
法官之類今準慶典指揮應就任循轉帶行舊任之人
雖有資序不同月日並與通理湊作實考收使本部見
已施行外其間却有非帶官別領職之人到官止及兩
三月該遇慶典赦恩循轉後來已成三考有舉主三員
乞將迪功郎月日豁出依上條循轉本部却有有施行

似此體例送部看詳本部照對選人係迪功郎任判司簿尉差遣到官後該過慶典覃恩賞循轉修職郎之人如授修職郎之後已有三考可作修職郎一任回關陞如不及三考之人自合依見行條法從之。紹興二年二月七日權考功郎官陳士楚言進武校尉在職任人去歲該過登極覃恩合循一資改轉承信郎緣在法不是軍功捕盜上用恩賞改轉其校尉上歷過年月不許於承信郎上收使所以似此之人不即陳乞覃恩循資先用實歷住程年月并理當公據湊滿五年陳乞磨勘改轉承信郎俟後却用覃恩轉承節郎可以不壞校尉上所歷年月本部未敢放行乞指揮應進校尉在職任

人該澤熙十六年二月四日登極赦恩並合用覃恩改
承信郎却將二月四日以後歷過校尉月日與作承信
信郎參選月日起理如此則不容僥倖亦不使有缺望
吏部指定照得當來覃恩轉資無釐革年限所以各人
留下未即收使近承指揮登極赦與轉官資以二年滿
為限過限陳乞並不放行今指定欲與量展半年為限
所有校尉實歷在今來展限應滿之前及二年六箇月
以上貼用理當湊滿年限之人從條於校尉上先以放
行磨勘如在展限滿日之後實歷不及二年六箇月之
人自不許放行磨勘其覃恩自合遵依展限申明陳乞
收使從之。九月一日權發遣郢州任世安言京西一

路六部之地實與敵境相接除襄陽府均州隨州光化
軍房州五郡官吏任滿皆有恩賞外止餘郢州一郡獨
無推賞之令乞與照別路次邊體例特與放行恩賞詔
依本路極邊州軍任滿推賞。同日吏刑部言準指揮
閩門宣贊舍人依閩門舍人例與理關陞令看詳聞奏
照得淳熙六年二月十三日降名色指揮之後使臣須
要名色差遣四考通歷及六年放行關陞如是武舉出
身任閩門舍人並從專法四考與關陞本部自後即不
曾將不係武舉出身任閩門舍人之人及閩門宣贊舍
人理為名色放行關陞狀乞照已降名色指揮放行詔
閩門舍人係是召試舉武舉出身放行關陞餘依更

刑部看詳到事理施行。慶元三年十月二日詔選人
初官所得闕陞職令狀比附經任人薦舉改官狀到部
日即時理作放散。從右正言劉三傑請也。六年閏二
月三日詔見任宰執臺諫子孫官觀嶽廟既已理為考
任許令用前宰相舉狀充職司。十月十四日吏部言
選人歷十五考以上無贓私罪犯不拘職司員數有改
官舉主四員與從減舉主條法放行改官從之。嘉泰
元年八月二十九日詔新州縣丞司理知錄推官簽判
破格注授之人許用五紙常員奏舉改官。以守臣滕安
言新州水土惡弱在法教授推官縣令錄係用舉主
二員改官獨破格縣丞司理知錄推官簽判並係四紙

常員一紙職司今乞仍舊用舉主五員與免職司故有
是命。